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69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江冀青

申 请 人 青海冀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元树尔路1-付1号9号库房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麦芽啤酒；果味啤酒；不含酒精的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制无酒精饮料用糖浆